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2年7月18日至2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8

关于企业部有关事项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提交的，详细说明了特别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报告还提及特别代表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交的上一份报告，其中简要说明了企业部行政管理的管理政策和行政备选办法，以及临时总干事在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行政职能。¹
2. 本报告是根据理事会2021年12月10日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编写的，该决定指出，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应延长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²
3. 特别代表认识到，理事会将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就这一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

二. 特别代表开展的活动

A. 参加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情况

4. 特别代表参加了理事会各次会议的一般性审议，并继续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并就修正规章草案案文提出了建议。特别

¹ ISBA/27/C/14 和 ISBA/27/C/14/Corr.1。

² 见 ISBA/26/C/57，第19段。



代表参与讨论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³

B. 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和非正式工作组的会议

5. 特别代表参加了下列工作组的工作：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

(c)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

(d)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

C. 其他活动

6. 为了进一步澄清一些代表团就特别代表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中所述事项提出的问题，特别代表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间隙和闭会期间会晤了各区域组的负责人以及各代表团团长。

7. 特别代表还应承包者和其他实体的要求会见了其正式代表，讨论了特别代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载事项，其中涉及任命临时总干事以及除其他外，采取逐步办法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有关规定将企业部投入运作事宜。

8. 应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邀请，特别代表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参加了一个关于制定离岸工程方案的网络研讨会。

9. 特别代表还接受邀请，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Volterra Fietta 律师事务所举办的虚拟研讨会上发言，主题是公平公正的深海海底采矿及分享深海海底采矿的财务和其他惠益。

10. 此外，特别代表还参与了海管局秘书处按照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正在制定的能力建设方案。电子学习平台被称为“深潜”(“Deep dive”)。特别代表提供了一节关于企业部的课程，纳入关于《公约》和“区域”治理的模块 1。

三. 今后需采取的行动

11. 因此，特别代表希望重申他在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他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即需要及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通过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实现《1994 年协定》中规定的企业投入运作的逐步办法。

³ ISBA/27/C/16。

12. 理事会需要采取的行动将使企业部能够：

(a) 履行《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所列的企业部职能；

(b) 继续为制定开发规章不断提供亟需的投入，而不是像目前这样作为例外情况提供投入；

(c) 在海管局年度届会上代表企业部的利益，并在其他涉及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协定》的工作中代表企业部利益。

13.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